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會議記錄

壹、 會議日期：109年2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

貳、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校長會議室

參、 會議主席：林校長明山

紀錄：林怡菁

肆、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 會議開始：

陸、 各處室工作報告：

柒、

一、 主席致詞：

1. 依國教署規定，各校須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實施計畫」，由教務處提案，請同仁共同討論，使本校計畫能更加周全。
2. 為持續防疫工作的進行，至3月底前將每週召開主管會議、併同防疫小組會議，大家盡力配合防疫措施。
3. 國教署來文提及，各校應設置獨立教室安置體溫異常學生。本校作法為：原則上不令學生進入密閉空間，於健康中心走廊放置一套桌椅，並於健康中心旁空地設置帳篷，以供使用。
4. 開學典禮時請各處室簡短報告；兩天時，各處室將報告事項以條列式呈現，以紙本列印發予各班，不再另行集合。

二、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計畫(草案)」，提請通過。

說明：依據衛福部疾管署中華民國109年1月29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31號函辦理。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花蓮高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實施計畫(草案)」，提請通過。

說明：

- 一、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4078 號函：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
 - 二、教育部國教署 109 年 2 月 2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19261 號函：「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 決議：通過。

主席裁示：

- 一、「體溫量測紀錄表」應確實填寫量測溫度。
 - 二、再次提醒校內教職員生，勿以 line 傳送不實資訊。
 - 三、電梯亦為密閉空間，校內電梯使用管控至三月底，師生有使用需求時，至各管理處室借用鑰匙。
- 捌、 臨時動議：無
- 玖、 散會

紀錄

敬會
教務主任

批示

校長

單位主管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實習主任

圖書館主任

輔導主任

人事主任

主計主任

進修部主任

秘書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會議照片

109.0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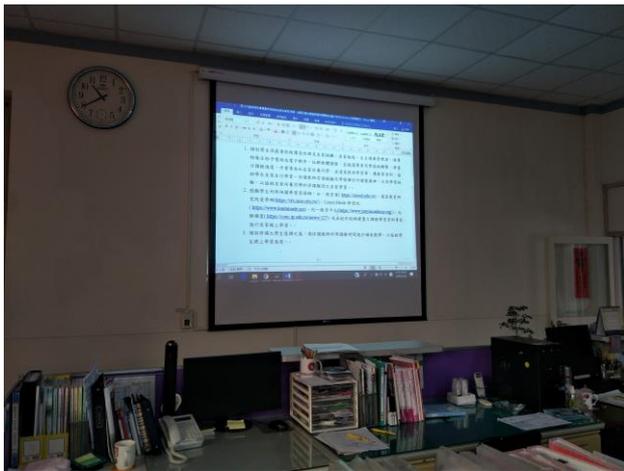
校長致詞



提案一討論



提案二討論



校長結論

